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　訴　人　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祺祥
自訴代理人　李傑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廖本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自訴人為著作權人之證明文件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李傑儀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 條、第249 條及前章第2 節、第3 節關於公訴之規定。又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76 條第6 項、第343 條、第319 條第2 項、第3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前於民國107 年11月14日委任李傑儀律師，對被告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廖本昌提起自訴（繫屬本院日期為同年月15日），認被告等未經自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對自訴人所有首爾大學韓國語1A、1B兩本翻譯著作，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第1 項之罪等語（見本院107 年度自字第38號卷第9 至25頁）；嗣於108 年8 月26日，自訴人復具狀主張「擴張」犯罪事實為自訴人所有首爾大學韓國語2A、2B、3A、3B、4A、4B等6 本翻譯著作，然係認合計8 本著作應分論併罰，論以8 罪等語（見本院108 年度自字第25號卷第6 頁），此部分自訴人既主張應予分論併罰，即與已提起自訴之部分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，核

其性質應係就前揭首爾大學韓國語2A、2B、3A、3B、4A、4B等6本翻譯著作提起追加自訴方是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而自訴人所提追加自訴部分，迄今自訴人並未檢送乃上開6本翻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證明文件，其起訴之程式尚有未備，復非不得予以補正之事項；又本件既為新訴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規定，重新委任律師為之，此部分自訴人如仍欲委任李傑儀律師，亦應檢送委任狀到院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、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各項，以資憑辦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